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1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

设计单位：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工业园区兴合西侧富康路北侧储备土地规划电子产业园建设项

目

建设地点：东莞石碣(兴宁)产业转移工业园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1、项目主要包括三栋厂房、一栋材料仓库、一栋产品检验验收用房、两栋宿舍、配电房、门卫室等规划设计。

2、建成后容积率：2.04、建筑密度：59.52%、绿地率：6.34%、新建建筑面积：53640.00平方米、建筑高度：23.75米、建筑层数：七层。

3、地块出入口设置于南侧与北侧的道路上，厂区各栋建筑均设置环形消防车道。

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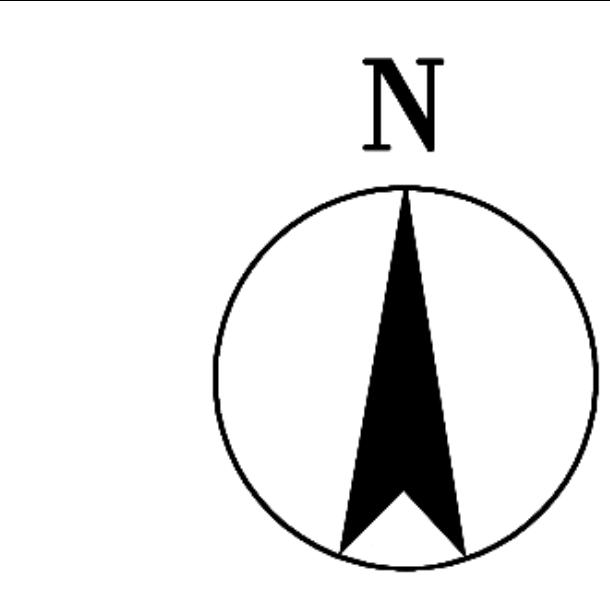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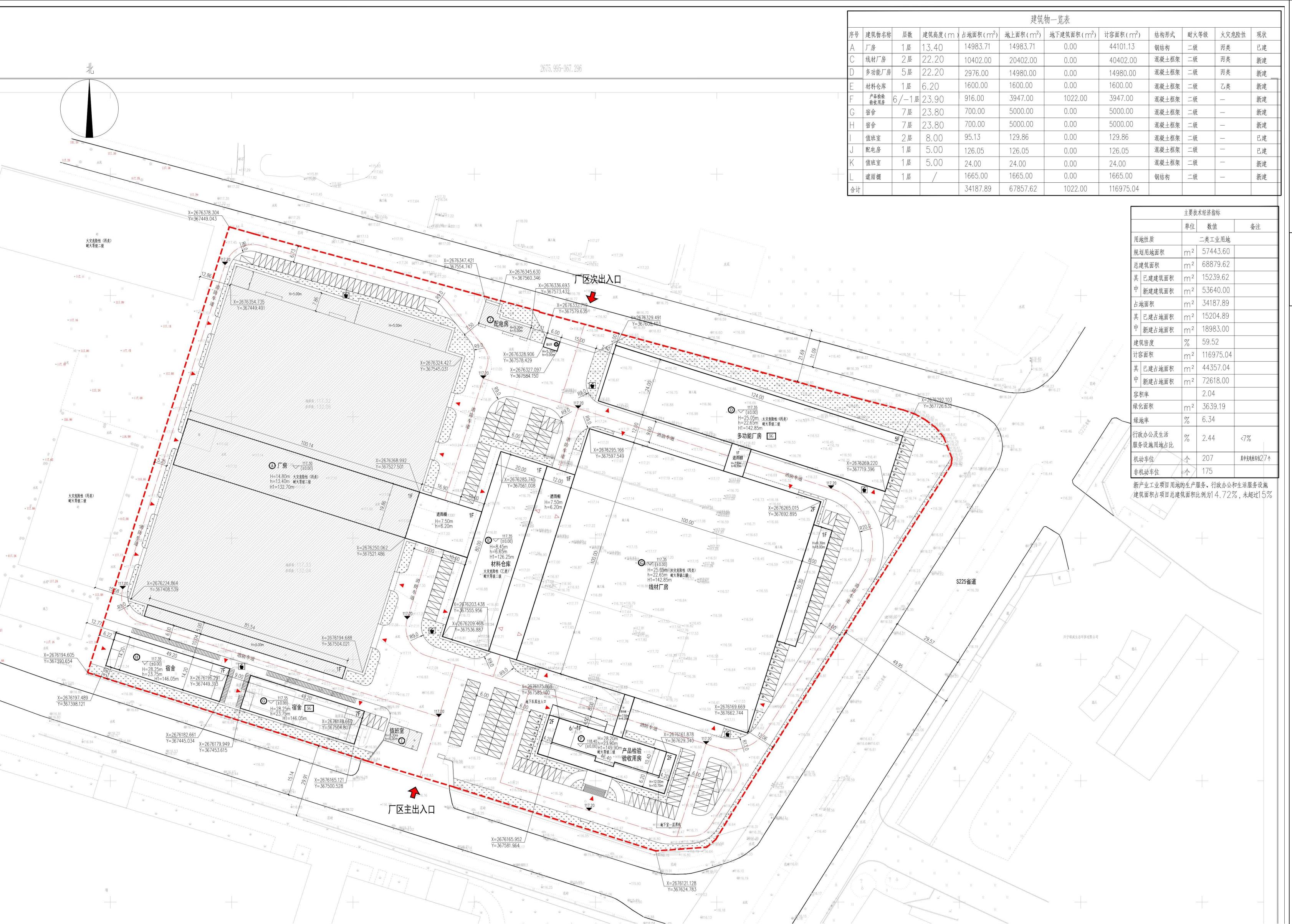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需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s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12日



图例

规划建筑	现状建筑
层数	2F
道路宽度、转弯半径	117.20
室外自然地坪计算至屋面的高度(平屋面)	Y=26732.501 Y=37228.632
室外自然地坪计算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(坡屋面)	Y=26732.501 Y=37228.632
建筑最高点(包含避雷针、装饰构件等)的绝对高程	117.40
室外自然地坪计算至女儿墙顶的高度。	117.40
机动车停车位	117.20
垃圾收集点	117.20
充电桩车位	117.20
场地出入口	117.20
地下室界线	117.20
5G基站	117.20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是依据广东兴粤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85 国家高程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- 2、本图高程、尺寸、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。
- 3、本规划地上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计不低二级，地下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级。
- 4、本规划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8(2018年版)的要求。
- 5、消防车道和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电力线、架空管道等影响灭火救援工作。
- 6、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救援操作场地、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- 7、道路在满足路面强度和稳定性等道路的要求的前提下，路面宜满足透水要求，地面停车场宜满足透水要求。
- 8、按照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(GB 151456-2023)《梅州市关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落实5G通信基础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设计，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》的通知》(梅市工信函〔2023〕187号)的要求，建设单位需按要求落实室内分系统设计，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- 9、设计符合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和标准的情况。
- 10、停车位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10%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接口。
- 11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区位图

